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2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重大资金安排、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，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，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（含半年度、前三季度等）分红事宜，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且符合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6 年半年度

2、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7,353,242.30 元（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,867,956.91 元），因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%，2026 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加上 2026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,188,275,373.65

元，减去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 163,363,082.70 元，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,392,265,533.25 元（合并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707,878,138.25 元）。

3、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对 2026 年上半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44,543,609 股为基数，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

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如果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分派比例不变，调整分配总额”的原则，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。

三、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，明确股权登记日、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，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